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5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健輝

代　理　人　曾秋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923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9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姿妤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婉菱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1503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1018809-3	1	1,000
002	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1018810-0	1	1,000
003	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1018811-1	1	1,000
004	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7ND1037664-0	1	1,000
005	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7ND1037665-2	1	1,000
006	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7ND1037666-4	1	1,000
007	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7ND1037667-6	1	1,000

（續上頁）

008	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7ND1037668-8	1	1,000
009	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49612-6	1	150